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洲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4-C3-050199-GXZY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1项	<p>服务内容：</p> <p>（一）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协助开展入户核查工作，利用专业的社会力量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p> <p>（二）继续实施“按户施救”和“按人施救”相结合的救助模式，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加强农村低保动态管理，开展定期复核工作，对不再符合条件的要按程序退档。</p> <p>（三）对现享受低保救助家庭，重点核查共同生活家庭人口变动、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他非共同生活成员但具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的子女或其他义务人的赡养、抚养能力进行评估，核实是否存在“错保”“漏保”“死亡保”等问题。</p> <p>（四）对现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对象，重点核查其生存状况、“三无”条件是否发生改变、特困人员当前评定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是否与目前情况相符、是否有落实监护人（照料护理人）、监护人（照料护理人）是否按要求履行义务。对低收入对象家庭，核查是否发生因学、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重大家庭变故，导致刚性支出增加等</p>

		<p>问题，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情况，并结合其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状况研判其是否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条件。</p> <p>(五) 生存认证配套设施增加救助对象生存认证服务，入户核查时进行人脸识别及生存认证。通过面部识别算法配合人证比对、活体检测，实现救助对象的身份识别，对其生存情况进行认证；直接与自治区人脸数据库识别对比认证，从而有效破解死亡保难题，解决了死亡保这个长期困扰民政社会工作开展的大问题，为入户辨别提供重要依据。</p> <p>(六) 加强政策宣传，保持政策咨询渠道畅通，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城乡低保救助、低收入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孤儿抚养、残疾人救助、“三留守”关爱等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到位。定期安排入户人员通过口头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对民政社会救助家庭开展一对一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帮助对象了解目前国家在社会救助和脱贫攻坚方面的有关政策，鼓励、协助其结合自身实际将政策利用好善用尽，充分行使获得救助的权利，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p> <p>(七)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期间，民政局工作人员落实质量监督、质量把控的环节，由民政局定期组织培训，采用交流、分析、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第三方机构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夯实第三方机构队伍的建设、增强队伍的服务能力，减轻民政局工作负担，同时为项目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p>
<p>项目服务费用（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伍拾伍万贰仟元整</u> （¥ <u>552000.00</u> 元）</p>		
<p>合同履行期限： <u>一年</u>。</p>		

2. 合同金额包含了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的各种费用、人工费、运转服务费、运输费、软件开发费用、履约验收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服务指标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指标量/细则	备注
社会救助	开展核查	A档低保对象	全年核查1次，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名单进行全部核查。	
		B档低保对象	全年核查2次。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名单进行全部核查。	
		C档低保对象	全年核查2次。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名单进行全部核查。	
		特困人员	全年核查1次，包含特困残疾人、特困老人、特困未成年人开展具体核查、自理能力评估工作，以民政局提供的名单为准。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对象	每年核查1次，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名单进行全部核查。	
		新申请低保、特困	协助镇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排查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等	对民政局数据比对结果的困难群众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具体户数由区民政局通过各部门数据比对结果而定。	按实际 比对数据
儿童服务	排查、探访	孤儿	每年定期入户回访1次以上，了解孤儿的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定期回访2次以上（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1次）。其他情形定期回访不少于1次（其中入户回访不少于1次）	
		孤儿助学	每年1次以上回访，了解年满18周岁后，仍然在读的孤儿的精神面貌、生活、学习、身体状况等。	
流浪		流浪乞儿	帮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返家流浪	按实际

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乞讨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反复出现流浪。	数据同步开展工作
系统建设		辖区困难群众	微心愿服务品牌信息平台并做好数据维护、整合。	
		社会救助对象、60岁以上困难老人等	实现线上、线下的对应社会救助系统的资料录入、系统资料更新、管理、	
生存认证		社会救助对象	包括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高龄老人等人员开展生存认证，避免出现死亡享保情况	随核查数据同步
业务培训		辖区内基层工作人员、社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围绕社会救助业务及系统培训开展业务培训。可以通过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远程指导多种方式开展	
宣传		面向群众	对长洲区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不少于10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论、指标分析（项目决策绩效、项目过程绩效、项目产出绩效、项目效益绩效）、存在问题、评价意见和建议、评价组织情况、评价依据、附件（购买社会救助绩效评价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分三次付款

(1) 本合同书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启动所有服务项目工作，支付总金额的40%；

(2) 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

2. 成交人先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再进行支付。

3. 若中标方中期、末期评估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停止拨付经费，并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继续拨付经费，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梧州市长洲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章）：  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13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兴梧路36号长洲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1012室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2号办公楼二十一层2113、2115、2116、2117、2118号
法定代表人：  虹颖朱	法定代表人：  李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855/60	电话：18070928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账号：	账号：94500 10100 69948 8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